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631號

聲 請 人 陳淑慈

相 對 人 陳金源

關 係 人 陳冠樺
陳曼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A 0 4（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A 0 1（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相對人因外傷顱內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A 0 1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1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2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受監
03 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4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5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06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
07 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相對人因外傷顱內出血，意識不清需專人照護，有診斷證明
10 書附卷可參，足認相對人無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依前
11 開規定，本院在鑑定人前，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
12 明。

13 (二)本院囑託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王明鈺醫師就相對人之
14 精神或心智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因創傷性顱
15 內出血之精神上障礙，其程度重大，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
16 產，無回復可能性，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
17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該院民國114
18 年12月18日院醫行字第1140005581號函暨監護輔助鑑定書在
19 卷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創傷性顱內出血之精神
20 上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21 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22 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三)相對人並未簽立意定監護契約並委任意定監護受任人，經本
24 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明確，有該查詢
25 結果在卷可參。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關係人A01、
26 A02為其子女，聲請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
27 A01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關係人A02對
28 上情表示同意等情，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戶
29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及
30 本院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A0
31 1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等意願，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01 監護人，關係人A O 1 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2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又成
03 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
04 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
05 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
06 （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7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08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09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0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明文。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
11 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
12 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A
13 O 1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
14 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
15 之行為，併予敘明。

16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8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3 書記官 詹欣樺